

# 民法典宣传月

编者按：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八五”普法规划部署要求，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邀请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撰写宣传交流文章，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助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现摘登如下，与大家分享。

## 让民法精神“落地生根”之我见

省政协委员、甘肃开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魏家林

拿破仑在其传奇人生的最后岁月意味深长地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四十多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但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记的，它将永垂不朽，那就是我的《民法典》”。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诺思，通过研究，得出了良好产权等民事制度是驱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德国社会学家韦伯在其代表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将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归因于新教伦理即资本主义精神的心理驱动，而韦伯言下的所谓新教伦理、资本主义精神，实质上与资本主义民法的精神是一致的。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迁与民事制度的探索选择、固定成型及其与之相伴的民法文化传播、普及也是相辅相成的。

事实证明，民法制度、民法精神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而民法体系就如人依靠神经网络将灵魂与躯体连接为一个有机整体，灵魂统领、指挥和支配躯体行动；民法精神就如人的灵魂，民法规范就如人的躯体，连接民法精神与民法规范的逻辑结构就如人的神经网络，民法精神统领、指挥和支配民法规范。因此，只有让民法精神“落地生根”，成为人们精神信仰和道德品格最基本、最重要的构成要素，践行民法才会成为人们普遍的自觉自愿行动，民法激励人们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维护交易公平、促进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保障交易安全，促进和维护社会和谐的功能，才能得以有效发挥。鉴于此，就如何让民法精神“落地生根”，谈一些自己的见解。

### 一、要将民法精神理解透彻

所谓民法精神，应以建设和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为根本宗旨，由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甚至相互制衡，但权重比例并不完全相等的权利保护、平等、自由、诚信、守法、公序良俗、绿色等价值要素构成的价值体系。若将民法精神等同于说文解字，或进行“五马分尸”式理解，立法、普法、执法、司法、守法活动，必将陷入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泥潭。因而，必须将民法制度、民法学说变迁演进的历史背景，与人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精神生

活方式变迁演进的历史背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思维方式和方式变迁演进的历史背景结合起来，将构成民法价值体系的各要素结合起来，从彼此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共生共长的内在联系中理解。

### 二、要将民法精神与民众信仰、社会伦理融为一体

民法的实施，如果单凭国家力量的威慑、强制来保障，那就必须建立和维持非常庞大的国家机器，不仅会使整个社会不堪重负，而且会给公权扩张创造无限的空间，从而压缩私权行使的空间。实质上民法精神是由商业民族的宗教信仰、市民社会的商业伦理提炼而成的，三者的本质高度统一，所以民法才主要依靠信仰和道德力量得以低成本地有效实施。民法精神一旦成为民众普遍的信仰，即崇拜的偶像和人生的目标，那多数人就会自觉自愿、坚持不懈地践行它，从而使民法不仅得以低成本地实施，而且还会极大减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投机主义”“短期主义”危害。民法精神一旦成为社会伦理，多数人就会视践行民法精神为行善，视违背民法精神为作恶，从而为获得社会的普遍认可和赞誉而自觉自愿地践行它，因惧怕公众舆论谴责而为大家讨厌并远离的人而不愿和不敢违背它。

### 三、要利用人趋利避害的天性，引导人的行为选择

民法是激励的法律，践行民法精神，就会得到民法的奖励；违背民法精神就会得到民法，甚至行政法、刑法的制裁。将因践行民法精神而获得成功的民事主体树为榜样，让人们效仿；将因违背民法精神致使经营失败或受到法律和道德制裁的案例作为反面教材，让人们引以为戒，以引导人们的行为选择。

### 四、民事一般法和民事特别法要共同信奉一个“神”

民法由民事一般法，如民法典和众多的民事特别法共同组成，特别是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存在于众多的行政法中，若民事一般法向左，民事特别法向右，那民法的宗旨目的就无法实现，且会造成社会混乱。因此，为确保民法规范的协同一致，民事一般法和民事特别法就要共同信奉一个“神”，即民法精神。

## 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界定

省政协委员、甘肃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永明

在我国，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和高层建筑物的大量出现，住宅小区越来越多，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已经成为私人不动产权中的重要权利。通常来讲，我们购买某开发商开发楼盘中某一套商品房，对该套商品房取得的所有权就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老百姓也很关注这方面的问题，下面就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问题，谈谈我的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下面我们就对建筑物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进行分割，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更好地提高建筑物品质，实现业主幸福美好生活。

###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念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指将建筑物根据使用功能，在结构上区分为各个所有权人单独使用的部分和多个所有权人共同使用的部分。所有权人对其专有部分享有的专有权，对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以及所有权人之间基于共同关系产生的成员权(管理权)的结合。

###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一)专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即业主对单独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其中专有部分指建筑物在构造上能够明确予以区分，具有排他性并且可以独立使用的部分。

在专有构成要件上应该需满足：

- (1)有构造上的独立性(物理独立)，可以明确做出区分；
- (2)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功能独立)，可以进行排他使用；
- (3)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

(二)共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依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的规定，对建筑物的共用部分享有的使用、收益、处分、管理的权利。在住宅、经营性用房的小区或大厦中全体业主享有共有权主要体现在如下：

- 1.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小区内部道路)，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
- 2.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小区内部绿地)，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 3.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小区地面车位)。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配置比例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处分给业主，优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 4.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的基础和承重结构、外墙、屋

顶等建筑物基本结构部分。

- 5.建筑区划内的通道、楼梯、电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
- 6.建筑区划内的消防设备、排水设备、公共照明、燃气管线、电缆、光缆等附属设施、设备。
- 7.建筑区划内的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建筑结构部分。
- 8.建筑区划内架空层、健身休闲活动房、物业办公房、岗亭等配套房屋。
- 9.建筑区划内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 业主对共有部分的权利义务

- 1.权利
- ①有权共同或轮流使用共有部分，满足业主居住生活所需权利。但在使用时需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按照共有部分的目的使用，尽量减少损害；
- ②有权依照其持有份额取得因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
- ③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处分共有部分；
- ④有权在共有部分受到侵害时，向人民法院诉讼保护其物权。

### 2.义务

- ①按照共有部分的原有功能用途使用该部分，不得随意改动共有部分结构；
- ②不得侵占共有部分；
- ③按照各自持有份额分担共同费用和其他负担，主要为缴纳物业费及维修资金的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 建筑物区分共有部分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利用小区内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获得的收益为公共利益。一般包括小区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产生的租赁费、摊位费等收益，如小区球场、活动室的经营收入，自动售卖机场地费等；占用共有道路或者场地的停车收益；公共区域如电梯、建筑外墙等的广告收益。

### 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权利

建筑物区分所有人(业主)基于建筑物的构造、权利归属及使用上的密切关系而形成的，作为建筑物管理团体之成员所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

业主作为物业共有部分共同所有权人，主要享有物业管理上的权利如监督权、请求权、知情权等。例如提议召开业主大会，就物业管理事宜提出建议的权利；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权利；对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情况的知情和监督的权利。履行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执行其决定等义务。

##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视角下企业“开具发票”的合规风险应对

省政协委员、甘肃兴正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春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法经营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一个大原则，企业只有依法合规经营才能行稳致远。而合同作为企业进行市场交易最基本的载体，则是企业合规管理的重中之重。在此意义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施行对于企业合规管理亦影响深远。本文聚焦于企业交易中常见的合同项下发票履约和救济问题，尝试分析《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企业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的启示。

第一，《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明确界定，开具发票、提供证明文件等义务均属于附随义务，当事人不得仅以对方未履行开票义务主张解除合同，但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或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除外。据此，建议作为收取发票的一方合同主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于发票未开具的单方解除权，例如在合同中表述“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买卖合同。”但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47条规定，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法院仍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确定合同是否应解除。

第二，对于怠于开具发票或怠于提供证明文件造成的损失，当事人有权主张，但《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对于该损失范围并未明确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用不仅是购销双方收付款的凭证，而且可以用作购买方扣除增值税的凭证，即应纳增值税等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基于增值税发票的抵扣价值，对于因未收到增值税发票而无法进行税务抵扣，即增值税发票可抵扣的税金上的损失，以及没有支出凭证导致企业所得额额外支出的损失，即为购买方无法取得相应发票遭受的损失。据此，建议买方在合同中对于卖方怠于开票造成的损失赔偿预先约定在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以便确定违约方应当赔偿的损失范围。同时，买受人应当

及时通知出卖人开具发票，付款期限即将届满而买受人未通知开票的，出卖人也应当及时催告对方，以避免被认定为因自身原因导致损失扩大从而导致索赔不被法院支持。

第三，对于合同约定“先票后款”时，付款义务人能否以未开票为由抗辩，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在(2020)最高法民申4859号案件中，案涉合同约定，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开具广告费发票，迟延履行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高院认为“买方的付款义务系主给付义务，卖方开具发票的义务属资源占用确认单约定的从给付义务。付款义务直接影响到当事人合同目的的实现，案涉发票开具义务不具有与付款义务相匹配的对待给付地位。买方依该从给付义务的约定主张先履行抗辩权不能成立”。根据现有司法裁判可知，即使约定“先开票后付款”条款，也存在被法院不予认定的可能。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对于开票义务定性为“非主要债务”，第三十一条则规定了未履行“非主要债务”情况下权利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条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观点，在同一双务合同中，一方已履行主要债务但未履行非主要债务的，另一方不得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但可以拒绝履行自己的非主要债务；在一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仅以对方未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据此，若合同明确约定一方付款前另一方应先提供相应发票否则一方有权拒绝付款，则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主张先履行抗辩权。《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对实践中分歧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于合同买受人而言，应对于票款的先后顺序明确约定，并表述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综上所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完善了我国合同法的规则体系，其中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于合同主体开具发票义务的性质、违约救济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企业如何合规拟定合同以及履行合同，防范合规风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 《民法典》为见义勇为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甘肃五环律师事务所主任 窦占国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是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在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具体体现。随着精神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出现了大量的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伟大高尚行为事例。

但现实中仍有因救人反被告的事件发生，因为保护他人的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事情时有发生。如舍己救落水人员而使自己受伤，帮助制止抓小偷和抢劫犯罪等而受到犯罪分子的伤害，等等类似情况。一些人救人之前先找证人，“扶不扶”“救不救”困扰公众。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给见义勇为撑起了一个法律保护伞。《民法典》旗帜鲜明规定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同时也以法条的形式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这一规定，可以说是对鼓励和支持舍己为人的高尚行为，做出了顺应新时代发展的人性化的具体规定。决不能不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这一具体立法新举措，也是全面推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领域的深入具体落实，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按照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受损害的人不是为了自己的民事权益，而是为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受侵害而行为。这里

受到的损害，既包括人身受到伤害，也包括财产受到损害。在具体民事责任承担方面，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受害人是为了保护他人的民事权益，防止、制止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因此，受害人受到的损失，应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此时，受益人由于受害人的保护，自己的权益免受或者少受损害，由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受害人的损害，依法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这样做，也充分考虑到了损害与受益的权衡，可以说，也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尤其是在没有侵权人的情况下，受害人为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利益免受损失而造成自己的损失或伤害，社会生活中，也是实际存在且常见的客观情况，比如舍身相救落水人员而使自己受伤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发生。此时，就没有侵权人，受到的损失怎么办呢。这种情况下，如果受害人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也是合情合理的，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也是理所当然的。这里也就充分体现了社会公平。除此之外，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领导支持下，一些地方设立了见义勇为基金，用于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以客观事实情况来弥补见义勇为者受到的损害。

总之，《民法典》从民事基本法的角度，作出系统化法典化的规定，打消了人们“扶不扶”“救不救”的困惑，不仅能更好的保护鼓励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行为，也对促进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更是充分体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所在。